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下称《增持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自2013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增持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核实，且该等事实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复印资料或作出承诺和/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增持人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0146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江劲松，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251 号，注册资本 18962.5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项目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建设、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明灯具、金属材料、百货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实业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增持人持有公司 33,942.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3、根据公司及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前（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增持人持有公司 339,420,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首次增持情况及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 2013 年 6 月 20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95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19%，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即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增持人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后续增持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 1%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截止 2013 年 7 月 3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937,30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85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接到增持人通知，截止 2013 年 9 月 2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 日期间，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1,190,403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

（四）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360,611,003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344%。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为 21,190,403 股，已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等持续进行了披露。

四、关于收购要约及豁免申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根据《增持行为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持股比例在 30% 至 50% 之间的相关股东，拟在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2% 的，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要约，有符合其他相关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情形的除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 339,420,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33%，最近 12 个月内，增持人增持已超过了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应当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增持行为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或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四）鉴于增持人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超过 30% 的股份，本次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增持人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增持行为指引》等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或提出要约豁免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居建平：_____

负责人：_____

万 巍：_____

(王 凡)

2013年9月3日